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通州区市级污染防治资金全过程管理项目

甲　　方（公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公章）：北京中环嘉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围绕通州区大气、水、土壤、固废、新污染物等领域开展北京市市级污染防治资金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包括项目储备管理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服务与资金使用情况与生态环境效益总结分析服务。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元

小写：￥1493100.00

4.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4.931万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待乙方提交完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74.655万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3）2027年6月底前，未出现违约行为，乙方完成的项目内容达到时序要求，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29.862万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4）2028年6月底，乙方如无违约，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在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44.793万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拨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5）2028年11月底，乙方如无违约，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档案和资料整理后，乙方提交履约金退还申请，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即：￥14.931万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元）。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书》签字页）

甲方名称（签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邮政编码：101100

开户银行：工行九棵树支行

账号：0200049829008801014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中环嘉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6.2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89 号 1 层 2621

邮政编码：101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11050172710000002108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技术资料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免费上门实施 。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5 检验和验收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6 索赔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 0.5%计收。如乙方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付款条件

11.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价的 10%。提交履约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2027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内容达到时序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2028 年 6 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30%。拨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10%的乙方违约责任。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合同生效和其他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2028年6月底。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第五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一违约情形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更正或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通过质控方式或通过评

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预案等。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

1.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费用，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坚决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和相关法律，严格践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和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九）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

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名称（签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之印钊

日期：2026.6.29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中环嘉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祥成印

日期：2026.6.29

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3.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4.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及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7.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8.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9.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签章）：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之钊

日期：2026.6.29

乙方名称（签章）：北京中环嘉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祥成

日期：2026.6.29

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做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围绕通州区大气、水、土壤、固废、新污染物等领域开展北京市市级污染防治资金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撑服务，包括项目储备管理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服务与资金使用情况与生态环境效益总结分析服务。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储备管理服务

以解决项目储备阶段的资金管理问题为导向，对项目论证阶段和项目储备阶段进行监管和核查。在项目储备阶段，通过入库筛选环节监管、动态管理与精细分类环节监管、储备与资金联动环节监管，保障入库项目质量、储备库动态高效、项目与资金精准适配。

2.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服务

以解决项目预算执行环节的资金管理问题为导向，对项目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监管和核查。通过进度与资金拨付协同监管、资金使用合规与效益监管、运维资金预算合理性监管，最终目标是确保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匹配、资金使用合规高效、运维预算适配项目特性，保障项目预算执行规范有序。

3.资金使用情况与生态环境效益总结分析服务

完成通州区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2026、2027 年资金使用情况与生态环境效益总结分析报告。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合规使用情况、年度典型问题和主要经验、改进措施和进一步工作建议等，为今后的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共完成 2 份年度总结分析报告。

三、服务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需求描述
1	项目储备管理服务	项	1	2 年预计共完成 180 个项目储备阶段资金管理工作，包括入库筛选环节监管、动态管理与精细分类环节监管、储备与资金联动环节监管。